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5046號

聲 請 人 黃昱銓

非訟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

相 對 人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廖崇凱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廖崇凱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500,000元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14年1月2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故在簽發支票時，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誰所蓋，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

01 決、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本  
02 票之發票人共有2欄位，第1發票人欄位係記載「全方位探索  
03 顧問有限公司」，其後地址記載「新北市…」，惟並無法定  
04 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緊臨其旁，第2發票人欄位係記載「廖  
05 崇凱」，其後地址記載「台北市…」。依形式審查，相對人  
06 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之發票行為，不具備完整的簽名，  
07 聲請人對相對人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已變更為全方位  
08 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另  
09 對相對人廖崇凱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  
10 予准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8 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